

附件 1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补助名单

序号	市	申报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补助金额 (万元)
1	柳州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柳州市产销对接（成都）活动	2024 年 12 月	成都	40
2	钦州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钦州市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 年 12 月	广州	40
3	贵港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贵港市产销对接（珠海）活动	2024 年 12 月	珠海	40
4	贵港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贵港市产销对接（郑州）活动	2024 年 12 月	郑州	40
5	玉林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玉林市产销对接（长沙）活动	2024 年 12 月	长沙	40
6	玉林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玉林市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 年 12 月	广州	40
7	贺州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贺州市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 年 12 月	广州	40
8	贺州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贺州市产销对接（深圳）活动	2024 年 12 月	深圳	40
9	来宾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产销对接（武汉）活动	2024 年 12 月	武汉	40
10	南宁	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南宁市武鸣区产销对接（武汉）活动	2024 年 12 月	武汉	35
11	南宁	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字号”农产品南宁市西乡塘区产销对接（无锡）活动	2024 年 12 月	无锡	35

12	南宁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南宁市产销对接（哈尔滨）活动	2024年12月	哈尔滨	35
13	南宁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南宁市马山县产销对接（郑州）活动	2024年12月	郑州	35
14	柳州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柳州市融安县产销对接（重庆）活动	2024年12月	重庆	35
15	桂林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资源县产销对接（呼和浩特）活动	2024年12月	呼和浩特	35
16	桂林	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临桂区产销对接（郑州）活动	2024年12月	郑州	35
17	桂林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永福县产销对接（哈尔滨）活动	2024年12月	哈尔滨	35
18	桂林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荔浦市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年12月	广州	35
19	桂林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兴安县产销对接（哈尔滨）活动	2024年12月	哈尔滨	35
20	桂林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阳朔县产销对接（济南）活动	2024年12月	济南	35
21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产销对接（哈尔滨）活动	2024年12月	哈尔滨	35
22	桂林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桂林市全州县产销对接（沈阳）活动	2024年12月	沈阳	35
23	梧州	苍梧县茶产业发展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梧州市苍梧县产销对接（厦门）活动	2024年12月	厦门	35
24	梧州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梧州岑溪市产销对接（厦门）活动	2024年12月	厦门	35

25	梧州	万秀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梧州市万秀区产销对接（太原）活动	2024年12月	太原	35
26	防城港	防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防城港市防城区产销对接（济南）活动	2024年12月	济南	35
27	钦州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钦州市灵山县产销对接（武汉）活动	2024年12月	武汉	35
28	钦州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钦州市浦北县产销对接（福州）活动	2024年12月	福州	35
29	钦州	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钦州市钦南区产销对接（重庆）活动	2024年12月	重庆	35
30	贵港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贵港市平南县产销对接（厦门）活动	2024年12月	厦门	35
31	玉林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玉林北流市产销对接（深圳）活动	2024年12月	深圳	35
32	玉林	容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玉林市容县产销对接（无锡）活动	2024年12月	无锡	35
33	玉林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玉林市博白县产销对接(亳州)活动	2024年12月	亳州	35
34	百色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百色市田东县产销对接(郑州)活动	2024年12月	郑州	35
35	百色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百色市田林县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年12月	广州	35
36	百色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百色市西林县产销对接(哈尔滨)活动	2024年12月	哈尔滨	35
37	百色	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百色市隆林县产销对接（深圳）活动	2024年12月	深圳	35
38	百色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百色靖西市产销对接（长春）活动	2024年12月	长春	35

39	贺州	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贺州市八步区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年12月	广州	35
40	贺州	富川瑶族自治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贺州市富川县产销对接（上海）活动	2024年12月	上海	35
41	河池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河池市南丹县产销对接（广州）活动	2024年12月	广州	35
42	来宾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象州县产销对接（无锡）活动	2024年12月	无锡	35
43	来宾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产销对接（长春）活动	2024年12月	长春	35
44	来宾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忻城县产销对接（无锡）活动	2024年12月	无锡	35
45	崇左	扶绥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崇左市扶绥县产销对接（深圳）活动	2024年12月	深圳	35
46	桂林	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桂林平乐柿饼产销对接活动	2024年12月	平乐县	20
47	北海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北海合浦秋冬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024年12月	北海	20
48	防城港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防城港市“海边山”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024年12月	防城港	20
49	河池	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河池市宜州区产销对接（南宁）活动	2024年12月	南宁	20
50	河池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河池市东兰县产销对接（南宁）活动	2024年12月	南宁	20
51	崇左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桂字号”崇左市江州区产销对接（南宁）活动	2024年12月	南宁	20
52	自治区	厅本级	2024年“桂字号”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024年12月	区内 区外	260

附件 2

活动项目验收评分表

活动承办单位（盖章）：_____

活动名称：_____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评定分值	自评打分
一、统一品牌形象		10	
1.统一品牌形象	活动按照统一活动名称，统一活动形象、统一活动应用场景“三统一”布置产销对接活动现场，的得 10 分，活动的主视觉 K V 及延展与区厅提供的主视觉 K V 不相符或差异太大的不得分。（证明材料：现场照片等）	10	
二、活动规模		30	
2. 采购商规模	活动要有一定规模，区内每场活动规模达 120 人以上，其中采购商不少于 50 人；区外每场活动规模达 80 人以上，其中采购商人数不少于 50 人。达到要求的得 15 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证明材料：采购商签到表、采购商名录等）	15	
3.联农带农机制	区内每场活动参加的广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少于 70 人；区外的每场活动参加的广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要体现联农带农成效，参加的广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关联的农户不少于 50 家。达到要求的得 15 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证明材料：签到表、生产经营主体名录等）	15	
三、活动成效		40	
4. 产销成果	单场活动现场成交和合同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得 20 分，2000 - 3000 万元的得 15 分，2000 万元以下的得 10 分。（证明材料：签约合同、签约仪式照片、媒体宣传等）	20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评定分值	自评打分
5. 媒体宣传	在举办地省级以上媒体（含新媒体）宣传报道 5 篇以上，制作 1 条以上线上推广视频得 10 分，5-3 篇以上或制作 1 条以上视频得 5 分，3 篇以下得 2 分。（证明材料：宣传稿、宣传视频链接等）	10	
6. 产销对接	组织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走访考察活动并与市场管理方、商户交流，或与大型供应链公司调研座谈的得 10 分。（证件材料：现场照片等）	10	
三、资金管理		20	
7. 配套资金	项目市、县（市、区）配套相应活动资金，达 1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证明材料：资金配套证明等）	5	
8. 资金支出进度	按时开展活动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验收前完成资金支出达 100%得 15 分，资金支出达 80%得 10 分，资金支出未达 80%以上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项目资金支出凭证等）	15	
合 计		100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验收评分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总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分 80 - 100 分的认定为优秀，60 - 80 分的为良好。

2.活动实施情况总结及其它证明材料随表附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验收。